附件1：

**“西安老字号”认定方案**

为保护和扶持“西安老字号”的传承发展，规范老字号管理、弘扬老字号品牌文化、提升老字号品牌价值，充分发挥老字号在西安建设“世界历史名城”、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名称**

西安老字号Xi’an Time-honored Brand

**二、定义**

在西安商贸领域具有一定的历史印记和鲜明的西安本土特色（或西安地域文化）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

**三、认定机构**

西安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市商务局）成立“西安老字号”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西安老字号”的认定和管理工作。成立专家委员会，由陕西省内高校、机构有关法律专家、文化学者、行业专家组成，主要负责“西安老字号”的评审，并参与相关工作的论证。办公室设在西安市商务局商贸服务业处，负责认定工作的日常统筹协调和管理工作，具体认定工作由陕菜网、西安市老字号产业促进会协助组织实施。

**四、认定范围**

（一）西安市境内从事商贸服务的提供者（企业）；

（二）已经被国家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正常经营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产权等纠纷的企业递交申请后，原则上可直接认定为“西安老字号”。

**五、认定原则**

坚持政府倡导、从业者自愿、免费无偿参与，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六、认定条件**

（一）符合《商标法》有关规定，拥有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二）品牌创立于三十年（含）以前；

（三）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四）具有鲜明的西安地域文化特征，具有历史及文化价值；

（五）无知识产权纠纷，具有良好信誉，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

（六）国内资本（含港澳台地区）相对控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认定程序**

具备“西安老字号”认定条件的服务提供者，向所在区县、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并由各区县、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商务局，由专家委员会进行认定。程序包括：申请、核查、评审、公示、认定、复核、授牌等。

具体步骤：

**（一）申请：**申报服务提供者填写申报表，报至所在地区商务主管部门。所在地区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申请有效后，指导申报单位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有关资料。

**（二）核查：**各区县、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三）评审：**专家委员会对申报单位资料进行分析，必要时进行现场调研，提出评审意见，撰写认定报告。

**（四）公示：**西安市商务局在门户网站、“西安商务”微信公众平台及多媒体平台上进行公示拟认定为“西安老字号”的企业和品牌名单，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向市商务局提出异议。

**（五）认定：**拟认定为“西安老字号”的企业和品牌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商务局认定为“西安老字号”。

**（六）复核：**申报单位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商务局提出复核申请，由“西安老字号”专家委员会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在申请受理后30天内做出。

**（七）授牌：**对通过认定的“西安老字号”，市商务局统一颁发牌匾和证书。

**八、动态管理**

（一）“西安老字号”认定工作，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

（二）西安市商务局是“西安老字号”官方标识的权利人，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使用。商务局依据本办法授予获认定企业西安老字号官方标识使用权并颁发西安老字号牌匾。西安老字号标识的样式和使用规范由商务局制定公布。西安老字号企业可以在其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宣传介绍材料中，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标准样式的西安老字号标识。西安老字号企业在使用西安老字号标识时，应与获得认定的企业名称和代表性注册商标相一致。

（三）西安市商务局统一制作和颁发西安老字号牌匾，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伪造、变造、销售或者冒用。

（四）西安市商务局通过西安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收集、记录企业发展史料、经营管理情况，建立西安老字号数字化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不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内容。“西安老字号”所在单位须按季度报送经营情况数据，并于每年3月15日前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于3月底前汇总报市商务局审核备案。

（五）“西安老字号”持有人发生如下变更时，应在变更完后15个工作日内，经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或西安市老字号产业促进会报西安市商务局备案：

1.企业名称变更；

2.经营地址变更；

3.企业法人变更；

4.企业实际控制权变更；

5.企业灭失；

6.企业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合法使用权变更。

7.其他重大变更。

（六）“西安老字号”企业不得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任何人可向西安市商务局检举，经核实后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西安老字号”称号，并在有关政府网站或媒体公示：

1.玷污“西安老字号”信誉，产品粗制滥造，损害消费者（用户）利益的；

2.滥施许可，变相买卖“西安老字号”标识的；

3.转让“西安老字号”标识，未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和西安市老字号产业促进会书面备案、作出相关说明并征求意见的；

4.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七）西安市商务局对已认定的“西安老字号”每隔三年，组织专家对其经营状况、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意识、发展理念等方面动态复查检查，凡两次以上复查检查不及格者，将由西安市商务局撤销其“西安老字号”称号，并向社会公告。

**九、其他事项**

（一）按照商务部和省商务厅推荐条件，对“西安老字号”中符合“中华老字号”和“陕西老字号”认定条件的企业，市商务局将组织向上级商务部门推荐申报。

（二）“西安老字号”认定活动在西安市商务局门户网站、“西安商务”、“陕菜网”、“西安市老字号产业促进会”微信公众号设专栏进行推介宣传，并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对获得“西安老字号”称号的企业和品牌进行推介宣传，提升“西安老字号”的品牌影响力和公众知晓率。

（三）以“西安老字号”为基础进行艺术创作，产品开发、旅游活动等，应当尊重其原有形式和文化内涵，防止歪曲与滥用。“西安老字号”企业应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加强品牌管理，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维护“西安老字号”形象。

（四）参与评审认定的任何单位、组织、企业不得弄虚作假、瞒报虚报，凡涉及法律纠纷或商标使用权争议的不得参与认定，对影响公平公正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与资格；任何单位、组织、企业、个人不得以认定为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1-1、“西安老字号”调查摸底申报材料清单；

1-2、“西安老字号”调查摸底申报书；

1-3、“西安老字号”调查摸底汇总表；

附件1-1：

**“西安老字号”调查摸底申报材料清单**

**一、各区县、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材料**

**（一）调查摸底申报推荐文件**

**（二）调查摸底申报“西安老字号”汇总表（附件1-3）**

**二、企业调查摸底申报材料**

**（一）基本资质类证明（均需在有效期内）**

1、工商营业执照（工商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须与商标注册人或被授权使用人一致）。

2、获得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文件。

3、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加盖企业公章）。

**（二）一般资料类**

1、“西安老字号”调查摸底申报书（附件1-2）

2、证实经营年限的材料。包括地方史志、历史档案；老照片（字号、牌匾或经营场所）；重要实物证据（各种历史经营凭证、老物件的复印件或照片）；历史传承下来的店训或堂训；反映企业存在、事件、活动的文献记载复印件；历史证明人书面证明；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历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的介绍及证明材料。包括技艺或文化艺术列入国家级、市级、区级非遗名录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传承产品的工艺流程、配方和传统服务技艺介绍；相关的其他证明性材料。

4、历代传承的特色文化介绍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字号、品牌文化故事或典故的历史文献记载复印件；媒体报道、社会流传材料复印件；历史名人题词照片或复印件；企业建造的文化博物馆、展室展厅、技艺展示、销售窗口的照片；企业出版的文化产品（历史文化书籍、影视作品）等。

5、证实商业信用的材料。企业获得的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信用评定机构颁发的相关荣誉证书；老字号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或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注：基本资质类证明全部为复印件。**

附件1-2：

**“西安老字号”调查摸底申报书**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西安老字号”调查摸底信息申报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品牌名称 | 　 |
| 品牌创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单位地址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手机 | 　 |
| 联系人姓名 | 　 | 职务 | 　 | 所在部门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单位性质 | 　 | 所属行业 | 　 | 员工人数 | 　 |
| 商标注册时间 | 年 月 | 注册类别 | 　 |
| 已获老字号称号 | 　 | 原认定机构 | 　 | 认定时间 |  年 月 |
| 资本情况 |
| 总股本 | 万元 | 国内资本所占比例 ％ | 无形资产价值 万元 |
| 主要股东情况（含股东名称和所占比例） | 1 | 　 | 4 | 　 |
| 2 | 　 | 5 | 　 |
| 3 | 　 | 6 | 　 |
| 是否上市 | 　 | 上市地点 | 　 | 总股本 万元 | 融资金额 万元 |
| 管理情况 |
| 人力资源 | 总人数 人 | 管理层 人，占 %，普通员工 人，占 % |
| 学历：本科以上学历 人，占 %，高中以上学历 人，占 % |
| 职称：高级职称 人，占 %，中级职称 人，占 % |
| 信息化系统 | 1. |  年 月 | 3. | 年 月 |
| 2. |  年 月 | 4. | 年 月 |
| 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ISO 9001 |  年 月 | 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ISO 14001 |  年 月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HACCP |  年 月 | 其他 |  年 月 |
| **经营情况** |
| 是否连锁经营 | 　 | 店铺数目家，其中直营店家，加盟店家(截至2021年7月) |
| 经营状况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合计 | 直营 | 加盟 | 合计 | 直营 | 加盟 | 合计 | 增长% | 直营 | 增长% | 加盟 | 增长% |
| 营业额（万元） | 　 | 　 | 　 | 　 | 　 | 　 | 　 | 　 | 　 | 　 | 　 | 　 |
| 利润额（万元） | 　 | 　 | 　 | 　 | 　 | 　 | 　 | 　 | 　 | 　 | 　 | 　 |
| 税金（万元） | 　 | 　 | 　 | 　 | 　 | 　 | 　 | 　 | 　 | 　 | 　 | 　 |
| **历史传承情况** |
| 创始人姓名 | 　 | 籍贯 | 　 | 民族 | 　 | 考证依据 | （附页说明） |
| 传人姓名 | 　 | 籍贯 | 　 | 民族 | 　 | 考证依据 | （附页说明） |
| 创始店址 | 　 | 建筑面积 ㎡ | 营业面积 ㎡ |
| 目前店址 |  | 建筑面积 ㎡ | 营业面积 ㎡ |
| 是否列入文物保护单位 | 　 | 级别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
| 店址变迁情况 | 第一次迁址 |  年 月 | 原因：　 | 新址：　 |
| 第二次迁址 |  年 月 | 原因：　 | 新址：　 |
| 第三次迁址 |  年 月 | 原因：　 | 新址：　 |

|  |
| --- |
|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
| 商标保护情况 | 中国驰名商标 | 年 月 | 省著名商标 |  年 月 |
| 中国名牌 | 年 月 | 其他（ ） |  年 月 |
|  |
| 专利情况 | 名称 |  | 类别 |  | 编号 |  |
| 使用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
| 名称  |  | 类别 |  | 编号 |  |
| 使用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
| 域名情况 | 已注册： |
| 类似域名： |
| 境外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 商标 |  |
| 专利 |  |
| 其他 |  |
| 法律纠纷情况 |  |

续表2：

|  |
| --- |
| 附件材料目录（由申报单位填写，所附材料应逐件加盖调查摸底申报单位公章、区县、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推荐公章）：1.2.3.4.5.申报单位声明：本单位申报表及所附各项材料均属真实，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推荐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西安市老字号产业促进会初审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 西安市商务局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1-3：

**申报“西安老字号”调查摸底汇总表**

**填报单位（区县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名称 | 品牌名称 | 创立时间 | 商标权 | 国内资本比重 | 调查摸底意见 |
| 名称 | 类别 | 注册时间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西安名吃”认定方案**

为深入挖掘西安传统饮食文化内涵，引导大众消费和餐饮业创新发展，推进西安国际美食之都建设，夯实西安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基础，加快推进大西安国际化大都市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步伐，特制定本方案。

**一、名称**

西安名吃Xi'an Famous Food

**二、定义**

西安范围内具有社会影响力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的具有地域性、民俗性、代表性、广泛性、特色性的菜肴、面点和优质小吃品种。

**三、认定机构**

西安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市商务局）成立“西安名吃”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西安名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成立专家委员会，由陕西省内高校、机构有关法律专家、文化学者、行业专家组成，主要负责“西安名吃”的评审，并参与相关工作的论证。办公室设在西安市商务局商贸服务业处，负责认定工作的日常统筹协调和管理工作，具体认定工作由陕菜网、西安市老字号产业促进会协助组织实施。

**四、认定范围**

西安名吃以企业冠名的方式进行申报。若属共同供应品种，各企业均可申报。认定范围为西安市内具有固定经营场所，诚信守法经营、管理服务规范、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要求的餐饮企业。

**五、认定条件**

**（一）企业参评标准**

1、执业手续完备，《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齐全，合法经营满5年以上，无不良经营行为；

2、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历史，营业环境符合环保卫生要求，加工操作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管理制度健全、运作规范；

3、信誉较好，在行业中有良好的口碑和广泛的知名度。

**（二）菜点参评标准**

**1、特色鲜明：**具有一定文化底蕴和地方传统风味特色，符合餐饮消费习惯和国家卫生标准；

**2、品质稳定：**有规范的行业或企业质量标准说明。包括原料的规格要求、制作方法、创意表述、成品特点等；

**3、效益明显：**品种开发经营满3年以上，以地方特产原料为主，突出传统技法，对企业的销售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在销售额中占有一定比例；

**4、美誉度高：**在西安市级以上评比活动中获奖的，或者已形成明显地方特色、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产品或作品，经单位或个人推选、专家委员会认可，可直接参加复评。

**六、认定程序**

具备“西安名吃”认定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区县、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推荐后，报市商务局，由专家委员会进行认定。程序包括：申请、核查、评审、公示、认定、复核、授牌等。

具体步骤：

**（一）申请：**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报至区县、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部门确认申请有效后，指导申报单位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有关资料。

**（二）核查：**区县、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本地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三）评审：**专家委员会对申报单位资料进行分析，必要时进行现场调研，依据认定条件，对企业资质、使用原料、加工环境、菜点质量等逐项进行打分，提出评审意见，撰写认定报告。

**（四）公示：**市商务局在门户网站、“西安商务”微信公众平台及媒体上公示拟认定为“西安名吃”的企业和菜点名单，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向市商务局提出异议。

**（五）认定：**拟认定为“西安名吃”的企业和菜点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商务局认定为“西安名吃”。

**（六）复核：**申报单位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商务局提出复核申请，由“西安名吃”专家委员会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在申请受理后30天内做出。

**（七）授牌：**对通过认定的“西安名吃”，市商务局统一颁发牌匾和证书。

**七、动态管理**

（一）“西安名吃”认定工作，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

（二）西安市商务局是“西安名吃”官方标识的权利人，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使用。市商务局依据本办法授予获认定企业西安名吃官方标识使用权并颁发西安名吃牌匾。西安名吃标识的样式和使用规范由市商务局制定公布。西安名吃企业可以在其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宣传介绍材料中，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标准样式的西安名吃标识。西安名吃企业在使用西安名吃标识时，应与获得认定的企业名称和代表性注册商标相一致。

（三）西安市商务局统一制作和颁发西安名吃牌匾，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伪造、变造、销售或者冒用。

（四）西安市商务局运用信息化手段收集、记录企业发展史料、经营管理情况，建立西安名吃数字化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不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内容。“西安名吃”所在单位须按季度报送经营情况数据，并于每年3月15日前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于3月底前汇总报市商务局审核备案。

（五）“西安名吃”持有人发生如下变更时，应在变更完后15个工作日内，经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或西安市产业促进会报西安市商务局备案：

1.企业名称变更；

2.经营地址变更；

3.企业法人变更；

4.企业实际控制权变更；

5.企业灭失或名吃产品取消供应；

6.企业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合法使用权变更。

7.其他重大变更。

（六）“西安名吃”企业不得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任何人可向西安市商务局检举，经核实后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西安名吃”称号，并在有关政府网站或媒体公示：

1.玷污“西安名吃”信誉，产品粗制滥造，损害消费者（用户）利益的；

2.滥施许可，变相买卖“西安名吃”标识的；

3.转让“西安名吃”标识，未向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和西安市产业促进会书面备案、作出相关说明并征求意见的；

4.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七）西安市商务局对已认定的“西安名吃”每隔三年，组织专家对其经营状况、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意识、发展理念等方面动态复查检查，凡两次以上复查检查不及格者，将由西安市商务局撤销其“西安名吃”称号，并向社会公告。

**八、其他事项**

（一）“西安名吃”认定活动在西安市商务局门户网站、“西安商务”、“陕菜网”微信公众平台设专栏推介宣传。

（二）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对获得“西安名吃”称号的企业和菜点进行推介宣传，并编辑制作《味·道：西安名吃》，提升“西安名吃”的品牌影响力和公众知晓率。

（三）本次参与评审认定的任何单位、组织、企业不得弄虚作假、瞒报虚报，凡涉及法律纠纷或商标或使用权争议的不得参与认定，对影响公平公正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与资格；任何单位、组织、企业、个人不得以此为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2-1、“西安名吃”调查摸底申报材料清单；

2-2、“西安名吃”调查摸底申报书；

2-3、三年内无食品安全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4、“西安名吃”调查摸底汇总表；

附件2-1：

**“西安名吃”调查摸底申报材料清单**

**一、推荐部门出具材料**

**（一）调查摸底推荐文件；**

**（二）调查摸底“西安名吃”汇总表（附件2-4）。**

**二、调查摸底企业申报材料**

**（一）基本资质类证明（均需在有效期内）**

1、营业执照；

2、食品经营许可证；

3、营业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二）一般资料类**

1、“西安名吃”**调查摸底**申报书（附件2-2）；

2、企业情况简介，含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照片、企业简介和该申报品种所获荣誉；

3、申报品种行业或企业标准制作流程及出品质量标准说明。包括原料的规格要求、制作方法、创意表述、成品特点、申报品种的成品照片等；

4、申报品种制作人职业资格、获奖情况等；

5、主要原料供应商营业执照；

6、三年内无食品安全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2-3）。

注：基本资质类证明全部为复印件。

附件2-2：

**“西安名吃”调查摸底申报书**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西安名吃”调查摸底信息申报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营业面积 |  | 开业时间 |  |
| 营业额/年（万元） |  | 员工人数 |  |
| 申报名称 |  |
| 主料 | 配料 |
| 品种 | 数量（克） | 品种 | 数量（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化制作方法：**（需另附纸，详细介绍申报品种的行业或企业标准化制法，需与成品一致。） |
| **成品特点:** （需另附纸，详细介绍申报品种的味型特点，历史渊源，食用程序，文化意义和社会意义。） |
| **创意表述:** （需另附纸，详细介绍原料的产地、口味特点、营养价值、季节变化，成品标准等。） |
| 备注 | （连锁店另附各店名单地址） |
| 申报单位(盖章):年月日 |

续表2：

|  |
| --- |
| 附件材料目录（由申报单位填写，所附材料应逐件加盖调查措施申报单位公章、区县、开发区商务主管初审推荐单位公章）：1.2.3.4.5.申报单位声明：本单位申报表及所附各项材料均属真实，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初审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西安市老字号产业促进会初审意见：（公章）年 月日 |
| 西安市商务局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2-3：

**三年内无食品安全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西安市商务局：**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企业。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西安名吃”评选认定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食品安全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4：

**申报“西安名吃”调查摸底汇总表**

**填报单位（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盖章）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名称 | 创立时间 | 申报品种 | 申报品种情况 | 初步认定意见 |
| 推出时间 | 类别 | 标准化制作流程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